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林宪、黄建新、徐亚明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23,06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6%；营业利润 12,74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46%；利润总额 22,754.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9.91 万元，较

上年同期增长 21.02%。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29,011,052.5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2,901,105.26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62,198,075.67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额为905,610,427.40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3,05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0,387,65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267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269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5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部分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情况申请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对上述事项拟申请做出如下授权：

1、所担保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被担保方与金融机构具体协商办理。

2、授权董事长王健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担保合同（协议）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至下一次董事会申请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同意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定如下：

王健先生，基本年薪60万元；姚纳新先生，基本年薪60万元；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加浮动年薪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浮动年薪在年终根据公司利润目标达成情况及其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综合确定。以上从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直至董事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为止。

此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相应做出会计政策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订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